

工信部信发函〔2023〕3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40号），根据《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信部信软〔2019〕63号），经地方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线上答辩和网上公示，我部遴选出7个信息消费示范城市（名单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2022年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名单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3年2月16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1184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1843)

